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任何銷售證券要約之一部分。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出售。證券亦不會於香港或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369)

WING TAI PROPERTIES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公佈

WING TAI PROPERTIES (FINANCE) LIMITED

擬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就設立該計劃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簿記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該計劃進行提取，從而按照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簿記建檔方式向新加坡（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74 條及／或第 275 條豁免規定）或可能適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發行及發售本金總額為 160,000,000 新加坡元之票據。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Wing Tai Properties (Finance) Limited
擔保人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簿記管理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該計劃	發行人之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貨幣	新加坡元
發行價	面值總額之 100%
發行規模	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額 160,000,000 新加坡元
到期日	無
派發率	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派發率為每年 4.35%，其後將根據票據之條款進一步調整
發行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包括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發行人擬就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發行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票據之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因此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發行人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票據，詳情載於本公佈「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該計劃」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設立之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簿記管理人」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簿記管理人與本公司就發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鄭維志

承發行人董事會命
董事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發行人之董事成員為吳家煒及馮靜雯。鍾少華為吳家煒及馮靜雯之替任董事。